

2022 年度 枣庄市立医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医疗服务职能

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教学科研职能

承担大中专院校的实习、见习任务（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特点，开展力所能及的科学研究工作。

（三）公共卫生职能

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

（四）技术指导职能

承担全市疾病基本医疗、急救、进修、教学、基层转诊、健康教育、预防控制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技术指导等职责。开展援疆援非、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五）其他职能

积极配合国家级、省级、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种卫生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具体落实。承担全市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体检工作，积极开展各种社区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承担全市各种传染病、流行病的治疗、预防、宣传、后期保健及上报工作。与市、区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做好社会医疗保险、工伤医疗保险及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宣传科、医务部、护理部、门诊部、科教科、医疗保险管理科、感染管理科、公共卫生科、计划财务部、审计科、绩效管理科、信息科、质量与安全管理办公室、保健科、药学科、医学装备科、病案科、心内一科、心内二科、心内三科、呼吸内一科、呼吸内二科、神经内一科、神经内二科、康复医学科、肾内一科、肾内二科、血液透析科、血液内一科、血液内二科、内分泌代谢科、消化内一科、消化内二科、风湿免疫科、全科医学科、感染疾病一科、感染疾病二科、肝病科、老年病科、儿一科、儿二科(挂新生儿科牌子)、儿童保健科、生殖医学科、中医科、治未病中心、肿瘤一科、肿瘤二科、肿瘤三科、小儿外科、小儿骨科、肝胆外科、胃肠肛肠外科、乳腺甲状腺外科、血

管外科、疝与腹壁外科、泌尿外科、泌尿男科、普胸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外一科、神经外二科、创伤中心、创伤骨科、手足踝外科、脊柱一科、脊柱二科、关节运动医学科、整形烧伤科、医疗美容科、口腔全科、口腔颌面外科、耳鼻咽喉科、眼一科、眼二科、皮肤性病科、妇一科、妇二科、妇三科、产科、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内科区、重症医学科外科区、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儿童重症监护室、急诊重症监护室、急诊内科、急诊外科、院前急救科、理疗一科、理疗二科、器官移植科、健康管理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科、CT室、核磁共振室、介入医学科、导管室、超声科、功能检查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核医学科、放疗科、高压氧科、疼痛科、营养科、慢性病科、内镜中心、临床药物实验基地办公室、光明路门诊部、后勤服务中心(挂保卫科牌子)、客户服务部、医患沟通科、互联网医院诊疗中心、早期肿瘤筛查科、心理干预门诊、患者住院准备中心、业务发展科、新城分院办公室、新城分院医务管理科、新城分院计划财务科、新城分院后勤服务中心，新城分院临床医技机构36个，分别为保健科、药学科、医学装备科、影像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内镜中心、功能检查科、健康管理中心、针灸理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急诊内科、急诊外科(挂骨外科牌子)、重症医学科、全科医学科、神经

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代谢科、心内科、普通外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泌尿外科、疼痛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肿瘤科(挂舒宁病房牌子)、血液透析科、凤凰东区门诊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5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15,817.7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230.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7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130.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54.7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130.15	总计	62	123,130.1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975.42	7,157.69		115,817.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075.42	6,257.69		115,817.73			
21002	公立医院	120,883.11	5,065.38		115,817.73			
2100201	综合医院	118,430.98	2,613.25		115,817.7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52.13	2,452.13					
21004	公共卫生	1,192.31	1,192.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96	52.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35	1,139.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3,130.15	117,949.21	5,18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230.15	117,949.21	4,280.94			
21002	公立医院	121,037.83	117,949.21	3,088.63			
2100201	综合医院	118,585.71	117,949.21	636.5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52.13		2,452.13			
21004	公共卫生	1,192.31		1,192.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96		52.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35		1,139.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5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57.69	6,25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0.00		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7.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57.69	6,257.69	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57.69	总计	64	7,157.69	6,257.69	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257.69	1,976.75	4,28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7.69	1,976.75	4,280.94
21002	公立医院	5,065.38	1,976.75	3,088.63
2100201	综合医院	2,613.25	1,976.75	636.5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452.13		2,452.13
21004	公共卫生	1,192.31		1,192.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2.96		52.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35		1,139.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0.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0.7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76.7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0.00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立医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130.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25.61 万元，增长 7.9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1 年增长了 2713.52 万元，事业收入增长了 6624.88 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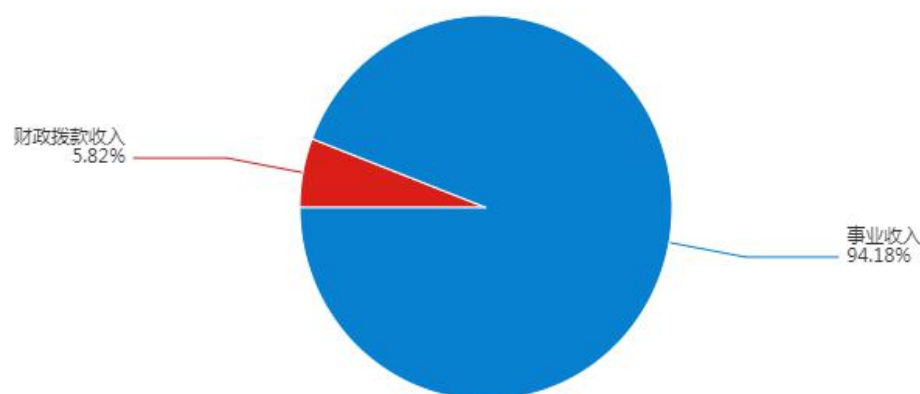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2,97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7.69 万元，占 5.82%；事业收入 115,817.73 万元，占 94.1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157.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713.52 万元，增长 61.06%。主要是 2022 年收到财政核酸检测补助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115,817.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624.88 万元，增长 6.07%。主要是较疫情影响，较 2021 年医疗收入恢复性增长。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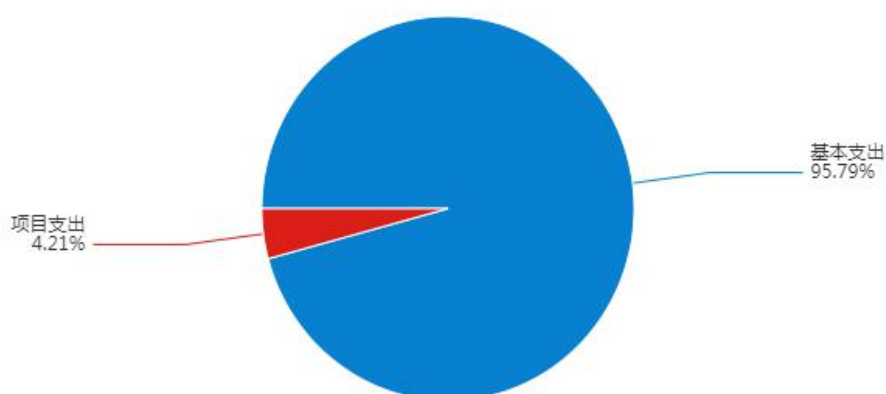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3,13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49.21 万元，占 95.79%；项目支出 5,180.94 万元，占 4.2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7,949.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327.48 万元，增长 6.62%。主要是医疗收入的增加，相应的医疗成本增加。

2、项目支出 5,180.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45.39 万元，增长 76.49%。主要是核酸检测补助资金的相应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57.6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45.99 万元，增长 45.73%。主要是较 2021 年，2022 年收到财政核酸检测补助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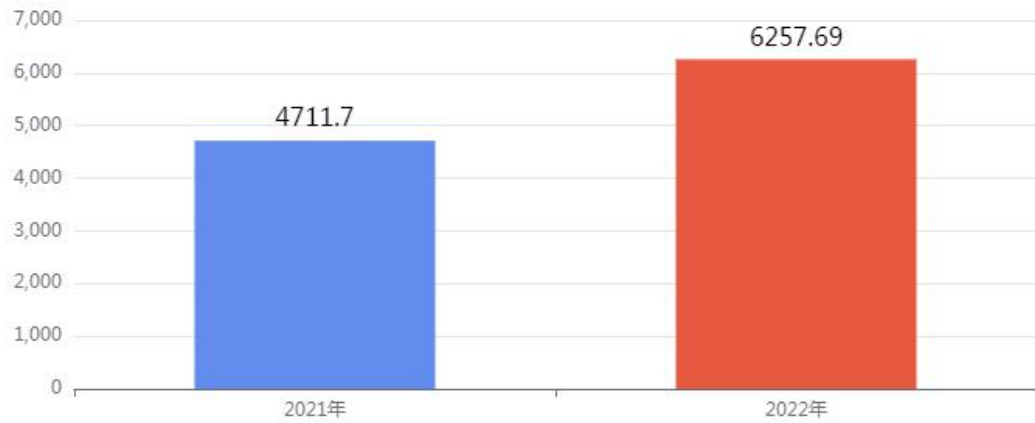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5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5.99 万元，增长 32.81%。主要是核酸检测补助资金的相应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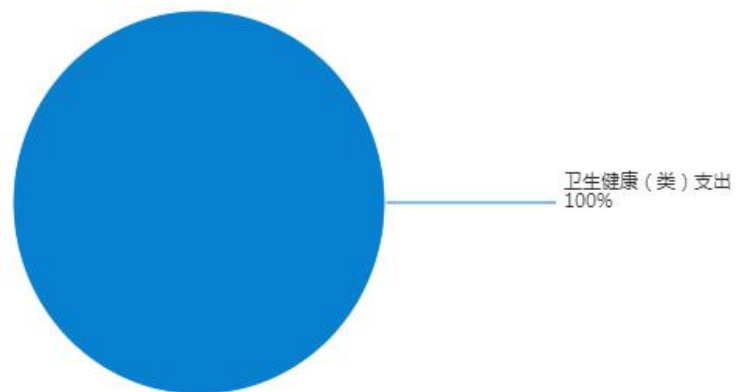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5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6,257.69 万元，占 10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拨款。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拨款。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含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拨款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以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消化道癌筛查项目 2021 年结转金额根据审核通过的样本数据在 2022 年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级财政拨付核酸检测相关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76.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7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本单位无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00 万元，本年支出 9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枣庄市防疫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810.2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立医院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明确了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等内容，项目资金本着遵循先提后用，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以及开支标准办理。我院始终将财政专项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贯彻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政策要求，以效果评价考核为抓手，以目标和问题双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确保财政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贷款贴息、定点医院隔离病房改造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 0.63%；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均为 100%；我院平均住院日 2022 年为 6.57 天，较 2021 年降低 10.98%。

2、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贷款归还工作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同行业利率归还本金及利息；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归还；及时调整收入结构，努力增收节支，控制我院成本支出，按时还贷；保证医院正常运转，为医疗工作顺利发展创造价值；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贷款银行）满意度 100%。

3、定点医院隔离病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造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隔离病床 215 张，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完善防疫流程，保障人民正常生活。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2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0.5%；为就诊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技术及就诊条件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提高0.63%。我院平均住院日2022年为6.57天，较2021年降低10.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8%	18%	5	5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成本执行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医疗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就医环境，保障人民健康	维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更好的医疗技术及就诊条件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85%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2%	82%	5	5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贷款归还工作完成率100%；严格按照同行业利率归还本金及利息，按时还贷；保证医院正常运转。				贷款归还工作完成率 100%；严格按照同行业利率归还本金及利息；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归还；及时调整收入结构，努力增收节支，控制我院成本支出，按时还贷；保证医院正常运转，为医疗工作顺利发展创造价值；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贷款银行）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归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归还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归还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业务的开展，带动地方金融经济的发展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	为医疗工作顺利发展，创造价值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为患者提供良好就医环境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补助资金到位，帮助医院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点医院隔离病房改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隔离病房的标准床位数达到215张				改造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隔离病床 215 张，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完善防疫流程，保障人民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CR 实验室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标准床位数	215 张	215 张	5	5	
		时效指标	提高核酸检测流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	符合	符合	5	5	
		质量指标	PCR 实验室设备按照标准配备	合格	合格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出成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需要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完善防疫流程，保障人民正常生活	完善	完善	5	5	
		生态效益	对周围环境无破坏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做好新冠肺炎监测防控工作，提高城市防疫堡垒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患者满意度	80%	80%	5	5	

		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0	100.00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 托 单 位 ： 枣庄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3 号

关于呈报《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组对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项目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项目组工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组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组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 评 人： 

参 评 人：吕 静、黄 雷、吕学永、李振秀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 静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项目总目标	7
（二）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评价目的	9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评价依据	9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9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4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6
七、存在的问题	58
八、意见建议	6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疫情期间各项防疫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第133号），对疫情防控资金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等进一步明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2年防疫资金共分31次下达，项目预算批复15,612.28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年中预算调整为15,610.8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底，预算到位资金15,610.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349.12万元，预算执行率98.32%。详情见表1。

表1：项目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2022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号	300.00	300.00	100.00%
2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号	684.50	684.50	100.00%
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号	79.94	79.94	100.00%
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号	157.00	157.00	100.00%
5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4,472.59	4,472.59	100.00%
6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1,050.10	1,050.10	100.00%
7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4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号	500.00	500.00	100.00%
8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5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号	500.00	500.00	100.00%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 11 月、12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 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0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 号	465.30	465.30	100.00%
11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83.10	283.10	100.00%
12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 号	300.00	298.90	99.63%
1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 号	330.00	328.50	99.55%
1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 号	120.93	120.93	100.00%
15	2022 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 号	35.08	35.08	100.00%
16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 号	113.60	113.60	100.00%
17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 号	36.30	36.30	100.00%
18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 号	200.00	200.00	100.00%
19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 号	100.00	70.42	70.42%
20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 号	100.00	100.00	100.00%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 号	8.51	8.51	100.00%
22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 号	360.00	180.00	50.00%
23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 号	63.87	36.87	57.73%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24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号	22.50	0.00	0.00
25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号	241.92	241.92	100.00%
26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号	93.96	93.96	100.00%
27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号	134.31	134.31	100.00%
28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号	70.70	70.70	100.00%
2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号	529.65	529.65	100.00%
30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256.94	256.94	100.00%
31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设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注：《关于下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7号）预算批复资金10万元，年中调整为8.5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防疫物资储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机构运转经费以及新冠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方面。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见表2。

表 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资金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新冠救治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救治新冠患者
工资补助资金	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胸科医院 4.5.11.12 月工资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运转经费资金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日常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核酸检测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	各医疗机构产生的核酸检测费用
物资采购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方舱建设、仪器设备采购、试剂耗材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未编制较为全面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防疫工作要求，系统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确保防控工作全面有效展开。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建设 2 处方舱实验室、新冠病人救

治、核酸检测等工作，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年度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愿检尽检
		新冠救助人次	应收尽收、应救尽救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2 个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按计划采购
		工资、补助发放人次	按批复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
	质量指标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患者治愈率	≥90%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长期可持续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涉及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卫健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枣庄市胸科医院等 12 家医疗机构。

3.评价范围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5,610.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设定，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5 月 18 日—6 月 1 日）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逐项梳理项目资料清单，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访谈，为下一步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试点评价阶段（6 月 2 日—6 月 3 日）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 1-2 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6 月 4 日—6 月 15 日）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最后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 报告撰写阶段（6 月 16 日—6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21日—6月25日）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2分，其中，决策方面10分，过程方面22.12分，产出方面29分，效益方面27.4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83.3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2.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2.12分，得分率79%。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善、拨付手续不够规范，部分设备物资采购程序不符合要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3.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评价工作组认为新冠救治、工资补助发放、运转经费拨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 5 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较好，均实现了既定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及时性有待加强。

4.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切实提高了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全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医疗设备使用率不高，部分防疫物资存在临期问题，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医护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

1.各实施单位普遍存在年度目标描述不细化，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

（1）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没有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工作任务的量化指标，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

（2）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

（1）枣庄市立医院“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设置为“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设置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全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专项资金管理欠缺，部分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

1.部分资金执行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1）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 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2）原始凭证不合规。如：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设备采购方面

（1）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采购合同约定“由供货商先付 10%质保金，财政资金下达之后全额付款，10%质保金满一年支付”。招标文件约定“10%为设备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2）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2.资产管理方面

全市医疗能力提升配备的固定资产，均已配备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及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入账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会计核算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四）部分医疗设备利用率较低，防疫物资流转不畅

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

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

闲置资产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还相应增加了维护保养费用,有些设备必须带电运行方可避免损毁。PCR实验室的运行费用较高,除了PCR仪、空调等设备运行费用外,实验室的运行成本还包括校验、质控,独立净化空调的维保等。

2.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有储备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医疗机构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流转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六、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1.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区分资金用途,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对于补助类的资金,需明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对于资产购置类的资金,需明确资产购置数量、种类、成本控制金额以及资产验收标准等要素。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2.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产出和效益指标,

并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指标选取上应考虑不同的工作内容与资金性质，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同时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3.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探索建立医疗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库，为绩效目标设定提供参考，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积极协调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购货发票，补充付款手续，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程序，对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不予支付，并建立重大事项会签制度，强化会计内部审计，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与经济业务不符的票据坚决予以退回，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和项目的日常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1.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先审批，后采购”的政府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杜绝“先斩后奏”、擅自采购的现象发生。同时，注重招标文件和合同内

容的一致性，确有不一致情况发生，应当补充合同，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并写明以何为标准，确保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合同备案情况等采购事项合规、合法。

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设备的产权归属，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对已经配备到位的固定资产，及时确权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医疗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对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应积极联系厂家维修保养；对长期闲置的设备，应每3—5个月加电运行几个小时，以防其内部受潮发霉、或有寄生物使其内部元器件受损，影响设备使用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加强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及时调度各公立医疗机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对呼吸机、监护仪、制氧机、血氧仪等设备类资产，市域范围内成立设备共享平台，整合现有闲置设备和使用率较低设备，合理调配，开放共享，提高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结合日常就诊病人规模，拟定闲置医疗设备调配计划，经单位内部“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逐级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医疗设备收回或调整，避免资产闲置。

3.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防疫物资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做好验收、库管、领用、发放等环节，实时监测物资有效期，先入先出，随出随补，始终保持应急资源充足和完好备用状态。对于临期防疫物资，积极与供应商联系调拨或更换，尽可能避免物资浪费。

4.对于 PCR 方舱实验室及配套核酸检测设备闲置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拓展检测领域，转型应用于其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并积极申报临床基因扩增（PCR）实验室资格认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确保资产有效利用。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

疫情期间各项防疫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对疫情防控资金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等进一步明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项目预算

2022年防疫资金共分31次下达，项目预算批复15,612.28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年中预算调整为15,610.8万元。详情见表1。

表1：项目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2022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号	300.00	300.00	100.00%
2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号	684.50	684.50	100.00%
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号	79.94	79.94	100.00%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157.00	157.00	100.00%
5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4,472.59	4,472.59	100.00%
6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1,050.10	1,050.10	100.00%
7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4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 号	500.00	500.00	100.00%
8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5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 号	500.00	500.00	100.00%
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 11 月、12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 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0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 号	465.30	465.30	100.00%
11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83.10	283.10	100.00%
12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 号	300.00	298.90	99.63%
1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 号	330.00	328.50	99.55%
1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 号	120.93	120.93	100.00%
15	2022 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 号	35.08	35.08	100.00%
16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 号	113.60	113.60	100.00%
17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 号	36.30	36.30	100.00%
18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 号	200.00	200.00	100.00%
19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 号	100.00	70.42	70.42%

序 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20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号	100.00	100.00	100.00%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号	8.51	8.51	100.00%
22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号	360.00	180.00	50.00%
23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号	63.87	36.87	57.73%
24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号	22.50	0.00	0.00%
25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号	241.92	241.92	100.00%
26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号	93.96	93.96	100.00%
27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号	134.31	134.31	100.00%
28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号	70.70	70.70	100.00%
2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号	529.65	529.65	100.00%
30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256.94	256.94	100.00%
31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设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注：《关于下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7号）预算批复资金10万元，年中调整为8.5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防疫物资储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机构运转经费以及新冠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方面。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资金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新冠救治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救治新冠患者
工资补助资金	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胸科医院 4.5.11.12 月工资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运转经费资金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日常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核酸检测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	各医疗机构产生的核酸检测费用
物资采购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方舱建设、仪器设备采购、试剂耗材采购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以下简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是枣庄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临时性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指挥部办公室，其中指挥部办公室下

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治组、流调随访组、核酸检测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管理组、市场监管组、交通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市场供应组）、宣传舆情组、教育复学组、督导组、信息数据组共13个工作组，统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对各单位申请的疫情防控资金进行审核，同时又是实施单位。因指挥部是临时机构，没有单独的账户，所有预算收支均单独列支在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账户中，由市卫健委代为记账。本项目下达至市卫健委的预算指标均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资金。

（2）市卫健委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防疫资金的监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3）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负责资金的申请、绩效目标的申报，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对项目资金独立核算；根据资金批复用途实施医疗设备采购、核酸检测，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发放临时性补助等。

2.项目实施流程

（1）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内容分别组织实施。

（2）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统计医务人员名单上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直接拨付至医务人员个人账户。

（3）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履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并履约验收。

3.资金拨付程序

各项目实施单位向市卫健委申请防疫资金，由市卫健委提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复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未编制较为全面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防疫工作要求，系统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确保防控工作全面有效展开。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建设 2 处方舱实验室、新冠病人救治、核酸检测等工作，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年度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愿检尽检
		新冠救助人次	应收尽收、应救尽救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2 个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按计划采购
		工资、补助发放人次	按批复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
	质量指标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患者治愈率	≥90%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长期可持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涉及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卫健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枣庄市胸科医院等 12 家医疗机构。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5,610.8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5.《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4号）；

6.《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

8.《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枣财社〔2021〕16号）；

9.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

10.预算指标文件、各医疗机构资金申请文件、财务核算资

料、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等资料；

11.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以及产出和效益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本次绩效评价所有

项目资料书面评审全覆盖。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医务工作者和辖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抽取 5 个医疗机构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抽查比例 46.15%，涉及资金 12,536.29 万元，资金占比 80.3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价指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

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防疫工作完成率”“资产购置完成率”“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防疫资金保障各项防疫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资产购置合格率”“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各项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资产购置及时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采购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包括“新冠患者治愈率”“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

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防疫资金对防疫工作的保障情况。

③满意度包括“辖区群众满意度”“就诊群众满意度”“医护人员满意度”三项指标，主要调查辖区群众、就诊群众、医护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

分工见表 4。

表 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 静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 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李振秀	副高级职称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5 月 18 日—6 月 1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市财政局、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收集项目相关政策、预算指标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4）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5）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逐项梳理资料清单，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访谈，为下一步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试点评价阶段（6 月 2 日—6 月 3 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 1-2 个医疗机构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6月4日—6月15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实地查看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6月30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21日—6月2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2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00	83.33%
过 程	28.00	22.12	79.00%
产 出	30.00	29.00	96.67%
效 益	30.00	27.40	91.33%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88.52	88.52%
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及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 12 家医疗机构，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各医疗机构职责，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分别拟定、发放项目资料清单。

②收集项目资料，并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拟定补充资料清单，进一步完善资料。

④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将书面评审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

2.非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过程管理以及产出资料等进行了书面审查、综合分析，档案资料保存较完整，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各单位绩效目标情况分析表

单位名称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问题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1.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胸科医院	1.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必要指标的設置；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产出和效益的描述，反映不出项目实施内容。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1.预算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部分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1.“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2.“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枣庄市口腔医院	1.预算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中医医院	1.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疫情防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核酸检测人次”指标值设置为“愿检尽检”不够明确，未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时效指标值设置为“按时”，效益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 部分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项目涉及 12 家实

施单位，仅 4 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

（3）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

（4）原始凭证不合规，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如：枣庄市胸科医院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5）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设备采购程序不够规范。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地点

评价工作组按照调研地点数量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资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60%的标准，统筹考虑医疗机构分布情况、资金使用额度、医疗设备购置情况等因素，选取了 6 个现场调研点，数量占比 46.15%，资金量占比 80.31%，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现场调研地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实施单位	批复金额	项目所属类别
1	枣庄市胸科医院	2,925.94	设备购置、新冠救治、核酸检测、工资
2	枣庄市立医院	2,344.96	新冠救治、核酸检测
3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465.30	方舱建设
4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5.05	设备购置、平台维护、核酸检测
5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652.68	设备采购、核酸检测
6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5,182.36	设备购置、临时补助、工作经费
合 计		12,536.29	现场调研点数量占比 46.15%，资金量占比 80.31%

2.现场调研程序

（1）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了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为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评价工作组成员前往评价现场，与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接，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

（3）通过查看相关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项目执行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前往医院办公区、病房区查看并核实医疗设备和防疫物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向医护人员、辖区群众及就诊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医护人员、辖区群众及就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抽取的 6 个现场调研点开展了现场评价。通过现场查看，医疗设备、防疫物资保存完好，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但部分医院存在设备设施未投入使用，防疫物资积压，资产使用率低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枣庄市胸科医院

①设备购置情况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知》（鲁财采〔2020〕2号）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完成了两个批次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明细见表 8。

表 8：枣庄市胸科医院设备采购明细表

单位：元

指标文件	名 称	金 额
2022 年 枣庄市胸 科医院新 冠肺炎救 治设备购 置资金 300 万元 （枣财社 指〔2022〕 8 号）	血液透析滤过机	243,200.00
	有创呼吸机*3	450,000.00
	麻醉剂	410,000.00
	可视软性喉镜	114,900.00
	心电监护仪*5	150,000.00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3、输液泵*6、肠内营养泵*2、医用注射泵*13、墙壁式负压引流装置*9	538,250.00
	氧气装置*5、简易呼吸器*15、电动吸引器*5、液体加温柜*1、变温毯*1、输血输液加温仪*1、医用注射泵（靶控）*2	120,370.00
	新生儿身高体重秤*1、脑电监测 TCI 注射泵*1、开腹手术包*1、普外手术包*1、开胸手术包*1、体位垫*1、手术患者交接车*1、电动气囊止血带机*1	438,18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金 额
续上页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5、高频振动排痰系统*2、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5、体外除颤监护仪*1、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3、医用控温仪*2、床单元消毒机*3、可视喉镜*1、气管插管套盒*2、气管插管专用保护装置*2、高频电刀*1、医用冰箱*3	535,100.00
2022 年 枣庄市胸 科医院新 冠肺炎救 治设备购 置资金 299 万元 (枣财社 指(2022) 25 号)	有创呼吸机*5、无创呼吸机*3	1,230,000.00
	排痰机*2、冰毯*1、冰箱*1	124,000.00
	电子支气管镜*1、无创高流量湿化治疗仪*2、重症监护床(电动、乳胶床垫、吊塔一套)*5、多功能产床*1	552,330.00
	血流动力检测系统*2、病人监护仪*2、心电图机*1、可视喉镜*2、注射泵(4 通道)*4、输液架*5、麻醉药品保险柜*1	266,900.00
	输液泵*4、床单元消毒机*1、多功能治疗车*1、护理车*1、药品柜*1、液体存放柜*3、器械柜*3、器械台*3	131,100.00
	单臂吊塔*30、无菌物品存放冰箱*20、墙壁氧气表*10、置物架*14、手电筒(侧瞳孔)*15	560,600.00
	手术托盘*1、手术高凳*1、手术坐凳*1、病历车(30 本)*1、移动无影灯*1、多格架(病理间)*1、置物架(苏醒间)*1	38,720.00
	脚蹬*10、手术治疗车*2、书写台(苏醒间)*2、无菌物品存放柜*3、无菌物品存放架*3、床头柜*5、楔形靠背(乳胶)*10、ICU 康复轮椅*2、弯盘*10、治疗盘*5、配药台(苏醒间)*2、低温灭菌器*2	86,350.00
合 计		5,990,000.00

②仪器设备和防疫物资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重点抽查医院用于治疗新冠患者的两个病区内的设备，包括医院自行购置资产和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并粘贴了设备标签；现场查看大量资产闲置，部分资产甚至尚未拆箱使用，设备利用率低；防疫物资库存充足，但部分消毒液、隔离衣等物资临近有效期。

（2）枣庄市立医院

仪器设备和防疫物资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调拨至枣庄市立医院的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资产进行了抽盘，资产均分配到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使用，资产利用率较高，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均粘贴了设备标签。

（3）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情况

该部分资金为核酸检测实验楼配置了一批核酸检测设备，配置后日最大检测量达到3万管，具体采购明细见表9。

表9：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实验室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465.3万元（枣财社指〔2022〕47号）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0	129,800.00	3,894,000.00
	生物安全柜	8	22,200.00	177,600.00
	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3	16,500.00	49,500.00
	医用冷藏冰箱	4	8,600.00	34,400.00
	医用冷冻冰箱	2	7,500.00	15,000.00
	高压蒸汽灭菌锅	2	16,000.00	32,000.00
	F3 移液器	36	650.00	23,400.00
	F3 8 道移液器	12	1,950.00	23,400.00
	超净工作台	2	9,850.00	19,700.00
	涡旋混匀仪*7、迷你离心机*7	14	1,000.00	14,000.00
	自动核酸提取仪	10	37,000.00	370,00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数 量 (个)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45.5 万元 (枣财社指〔2022〕25号)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180,000.00	180,000.00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0,000.00	20,000.00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2	120,000.00	240,000.00
	移液器	16	625.00	1,0000.00
	低速离心机*2、涡旋混匀仪*3	5	1,000.00	5,000.00
合 计		148	——	5,108,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方舱实验室设备全部进行了盘点，设备保存完好，均粘贴了设备标签，所有设备均存放至方舱实验楼内，因新冠病毒由“防”转“治”不再判定疑似病例，不再进行全民核酸，目前核酸检测量较少，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4)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①设备购置情况

年度购置了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一套、移动核酸检测车（含核酸检测仪器设备）一辆，采购明细见表 10。

表 10：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 称	数 量 (个)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35 号）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1,680,000.00	1,680,000.00
	新冠病毒全基因组分析软件	1	180,000.00	180,000.00
	数据分析服务器	1	70,000.00	70,000.00
	MicroiBS Analyzer 软件 V1.0	1	170,000.00	170,00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续上页	未知病原体高通量测序分析软件 V2.1	1	160,000.00	160,000.00
	生物安全柜	1	63,000.00	63,000.00
	生物信息学分析软件	1	250,000.00	250,000.00
	Oubit Flex Fluorometer	1	80,000.00	80,000.00
	附属设备	1	336,000.00	336,000.00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2号）	核酸检测车	1	1,922,940.00	1,922,940.00
	荧光定量 PCR 仪	3	170,150.00	510,450.00
	荧光定量 PCR 仪	1	485,400.00	485,400.00
	核酸提取仪	2	70,050.00	140,100.00
	生物安全柜	1	29,000.00	29,000.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3,500.00	3,500.00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6,855.00	13,710.00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7,000.00	7,000.00
	移液器*4、离心机*6	10	800.00	8,000.00
	多道移液器	4	2,400.00	9,600.00
	移液器支架	15	100.00	1,500.00
	旋涡混合器	4	1,000.00	4,000.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8,000.00	18,000.00
	不间断电源	4	8,000.00	32,000.00
	紫外线消毒车	3	500.00	1,500.00
	条形扫码器	1	200.00	200.00
	过氧化氢消毒器	1	50,000.00	50,000.00
	笔记本电脑	5	6,020.00	30,10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续上页	微孔板离心机	2	4,000.00	8,000.00
	打印机	2	5,000.00	10,000.00
合 计		73	——	6,274,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全部采购设备进行了盘点，设备保存完好，粘贴了资产标签，现场查看基因测序仪已投入使用，移动核酸检测车存放至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处于闲置状态。

(5)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①设备购置情况

年度购置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一批，并建设了 1 个移动方舱，采购明细见表 11。

表 11：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 称	金 额(元)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340 万元 (枣财社指(2022)25 号)	床单被罩枕芯枕套棉褥子等	355,643.00
	移动方舱 1 套	800,000.00
	ABC 注塑床头床尾双摇病床 700 套	590,000.00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无创呼吸机 2 台	160,000.00
	空气消毒机 20 台+床单元消毒机 20 台+排痰机 1 个	352,000.00
	监护仪 2 台、电子血压计 28 个、血氧饱和仪 20(便携式吸痰器 10 、各种推车(病历夹车 10、服药车 10、治疗车 10、多用途车 10、担架车 5、抢救车 10、输液车 5、护理车 10、轮椅 7)	158,500.00
	担架车 5、抢救车 10、输液车 5、护理车 10、轮椅 7	32,00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金 额（元）
续上页	除颤监护仪 5 台	175,000.00
	医疗仪器器械-呼吸机 2 台、病人监护仪 24 台、担架车 15 辆	616,500.00
	呼吸机 1 台	150,000.00
	蓄电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	10,357.00
合 计		3,400,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 167 项资产进行了抽查，包括移动方舱实验室设备和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资产，调拨的医疗设备均分配到 HDU 重症康复病房使用，资产利用率较高，抽查设备保存完好，粘贴了资产标签，但移动方舱实验室存放在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处于闲置状态。

（6）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①设备购置情况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确保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高效运转，采购办公设备若干，明细见表 12。

表 1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采购明细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高清矩阵	1	1,980.00	1,980.00
会议专用话筒	2	1,900.00	3,800.00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视频会议终端	3	36,900.00	110,700.00
科大讯飞智能录音笔	2	2,100.00	4,200.00
康佳牌电视机	1	27,600.00	27,600.00
惠普笔记本电脑	1	5,120.00	5,120.00
惠普台式机	1	5,680.00	5,680.00
合 计	11	——	159,08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设备管理情况全部进行了盘点，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各项资产全部存放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党校），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卫健委“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职能职责相匹

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要求，由市卫健委和各相关医疗机构，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枣庄市政府申请立项，批复后实施，全年共下达了 31 个指标文件，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因项目涉及资金量较大，实施单位较多，且每笔资金分批次下达，用途不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该项目由各实施单位编制目标，主管部门未设置较为全面的总体目标。

②各实施单位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目标相关性较好，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及新

重症病房维保费，隔离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保安费等支出”；市疾控中心绩效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均没有对防疫物资购置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进行量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市立医院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均为“是”，市口腔医院社会效益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指标值为“是”，没有明确具体任务的时间节点和成本额度，未对定性指标成效进行分级分档。

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未设置成本指标；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设备购置资金”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胸科医院运转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设置质量指标等。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五项内容。

①新冠救治资金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防疫物资储备要求测算；

②工资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③运转经费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办公人员就餐、住宿人数及费用标准，购买办公耗材、防疫物资数量和单价等测算；

④核酸检测资金预算，根据核酸检测人次和检测单价测算；

⑤物资采购资金预算，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和单价测算。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类别分配，具体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 5 个类别。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12 分，得分率 79%。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00	8.45	84.5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5	98.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50	70.00%
组织实施	18.00	13.67	75.9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4.67	77.8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9.00	75.00%
小 计	28.00	22.12	79.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5 分，得分率 84.5%。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15,612.2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新冠救治资金 208.88 万元；工资补助资金 2,067.94 万元；运转经费资金 1,049.89 万元；核酸检测资金

4,916.59 万元；物资采购资金 7,367.5 万元。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34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2%。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实施单位	批复金额	调整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5,183.84	5,182.36	4,923.28	95.00%
2	枣庄市胸科医院	2,925.94	2,925.94	2,925.94	100.00%
3	枣庄市立医院	2,344.96	2,344.96	2,344.96	100.00%
4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465.30	465.30	465.30	100.00%
5	枣庄市中医医院	627.31	627.31	627.31	100.00%
6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652.68	652.68	652.68	100.00%
7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5.05	965.05	962.45	99.73%
8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577.64	577.64	577.64	100.00%
9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629.23	629.23	629.23	100.00%
10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9.30	9.30	9.30	100.00%
11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1,037.51	1,037.51	1,037.51	100.00%
12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13	枣庄市口腔医院	29.52	29.52	29.52	100.00%
合 计		15,612.28	15,610.80	15,349.12	98.3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多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但少数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4 月 2#、5 月 1#、6 月 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

②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付款依据不充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3.67 分，得分率 75.94%。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77.83%。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67 分，得分率 55.67%。

主管部门：为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 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明确了资金用途、资金申请程序、资金绩效管理，以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资产的有效使用和资金的安全运行。

实施单位：项目涉及 12 家实施单位，仅 4 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具体如下：

A.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原则、范围、监督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B. 枣庄市胸科医院，制定了《医院专项经费使用报销制度》《计划财务部岗位职责》《医院财务报销流程》，制度较健全。

C.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D.枣庄市中医医院，制定了《枣庄市中医医院制度汇编》，其中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制度等，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部分单位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能够规范医疗设备管理，确保仪器设备有效运转，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①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A.设备采购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购置设备，部分单位成立了物资采购议价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采购程序规范。现场查看政府采购招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表、设备培训记录齐

全、完整。部分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

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B.资产管理方面

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能够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年末部分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

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②督导监管工作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枣卫函〔2022〕36 号）、《关于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等监督检查资料，检查内容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人员资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试剂耗材

等管理情况，室内质控、感染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等，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监管工作执行到位。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善、拨付手续不够规范，部分设备物资采购程序不符合要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6。

表 1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防疫工作完成率	4.00	4.00	100.00%
资产购置完成率	6.00	6.00	100.00%
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	2.00	2.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资产购置合格率	4.00	4.00	100.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资产购置及时率	4.00	3.00	7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采购成本节约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9.00	96.67%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防疫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核酸检测人次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面向辖区居民实施核酸检测，全年共计完成核酸检测 7,891.67 万人次，达到了“愿检尽检”的要求。其中：

枣庄市胸科医院核酸检测 6.92 万人次；枣庄市立医院核酸检测 2,540.62 万人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核酸检测 467.2 万人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 152.96 万人次；枣庄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 265.45 万人次；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 318.28 万人次；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核酸检测 32 万人次；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 4.37 万人次；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核酸检测 3,515.71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核酸检测 575.62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核酸检测 12.54 万

人次。

②新冠救治人次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全年救治新冠病人 909 人次，主要集中在枣庄市胸科医院，其中：3 月份 39 人；7—8 月份 4 人；10—12 月 866 人。

（2）资产购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度计划建设方舱实验室 2 个，实际建设 2 个，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和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率 100%。

②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 枣庄市胸科医院：购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 2 个批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B.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购置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0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 台，生物安全柜 8 台，医用冰箱 9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 2 台，移液器 48 支，超净工作台 2 台，涡旋混匀器 7 台，迷你离心机 7 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核酸扩增检测分析

仪 2 台，移液器 16 支，低速离心机 2 台，涡旋混匀仪 3 台，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C.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购置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 9 个批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D.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基因测序仪一台、核酸采样车一辆，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3）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枣庄市胸科医院完成了 4、5、11、12 月四次工资发放。发放明细见表 17。

表 17：工资发放明细

单位：人次

工资所属期	在职人员	人事代理	离退休人员	劳务派遣	见习人员	合 计
2022 年 4 月	311	153	157	——	——	621
2022 年 5 月	310	151	158	——	——	619
2022 年 11 月	304	147	170	25	5	651
2022 年 12 月	301	147	171	25	5	649

②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发放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的一线医务人员补助 404 人次。其中：一档 193 人；二档 211 人。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购置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度建设方舱实验室 2 个，通过查看《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验收单》《枣庄市立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②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实施单位均提供了设备验收相关资料，所有设备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工资均参照枣庄市胸科医院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②补助均按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定额标准足额发放，未发现超标发放补助的现象。其中：一档人员 300 元/人，二档人员 200 元/人，准确率 100%。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1) 资产购置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方舱实验室，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需 6 月底前启用，实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验收启用。

B.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采购合同约定 3 月 30 日前验收使用，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验收。

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实施单位仪器设备交付、安装不够及时，其中：枣庄市立医院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 4 月 8 日，约定 30 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 5 月 10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 4 月 1 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 4 月 12 日，交货不够及时。

（2）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工资均在当月发放到位，及时性较好。

②评价工作组对“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贴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74.1%的医护人员认为“及时”；16.74%的医护人员认为“不及时”；9.16%的医护人员认为“偶尔不及时”。

4.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各实施单位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均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其中：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计采购成本 630 万元，实际采购成本 627.4 万元，成本节约率 0.41%；其他实施单位采购成本均和计划成本一致。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新冠救治、工资补助发放、运转经费拨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 5 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较好，均实现了既定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及时性有待加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8。

表 18：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新冠患者治愈率	4.00	4.00	100.00%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4.00	4.00	100.00%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00	6.00	75.00%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3.00	3.00	100.00%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5.00	3.00	6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00	9.40	94.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就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医护人员满意度	3.00	2.40	80.00%
小 计	30.00	27.40	91.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新冠患者治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当年确诊的 909 名新冠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新冠患者治愈率 100%，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

（2）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提升了新冠患者收治能力

2022 年 12 月，枣庄市政府召开了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 2.64 亿元的设备，包括重症床位、监护床位，配备了呼吸机、监护仪、排痰机、雾化器等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分发至 10 家医疗机构和市级发热门诊，提升后的定

定点医院床位达到 1,000 张，亚定点医院床位达到 5,000 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

②提升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指办发〔2022〕309 号）要求，年度对重症医疗资源进行了扩充，增强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

A.加强了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增加话务员和座席，由第三方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10 名电话调度员，保障 120 急救电话及时受理，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B.强化了发热门诊医疗力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诊室至少配备 1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并加强发热门诊、诊室医护人员培训，重点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患者识别、病情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分流患者。

C.配备充足的重症医护力量。1 张 ICU 床位配备 1 名医生和 2.5-3 名护士，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30%医护人员做为后备力量。

D.扩充了重症医学医师队伍。对其他专科 ICU 医师进行系统性综合 ICU 培训，掌握重症医学治疗理念，熟练使用呼吸机、持续肾脏替代治疗（CRRT）设备等开展重要器官功能支持，使其具备重症医学临床技术能力，成为重症医学医师队伍补充力量，提高综合救治能力。

③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A.为提高全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枣庄市立医院在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设计面积 800 平米，日最大检测量 3 万管，提升后能够应对全市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能够承担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学生、社区居民核酸检测任务，同时分担周边地市（如济宁、泰安、滨州等市）疫情爆发时核酸检测任务。

B.为更好的应对新冠疫情，保障定点医院救治工作顺利开展，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PCR 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最大检测量 800 管，显著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C.为进一步提高核酸检测应急支援能力，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 3,000 管以上。同时，新购新冠测序仪一台，通过基因测序，加强疫情监测，为后续研究病毒变异对病原检测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调整防控政策等提供科学的依据。

④评价工作组对“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74.6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认为“较显著”的 18.86%；认为“一般”的 5.9%；认为“不显著”的 0.57%。

（3）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组建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防控救治专家组、消毒隔离组、后勤保障组等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预防控制、应急处理。同时，通过集中培训、科室内部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对医务人员进行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疫情报告、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个人防护、就诊流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②为满足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需求，2022年3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与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枣庄市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协议》，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并配送特定防护用品、试剂耗材等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枣庄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动态流转办法》，与承储单位建立长效良性流转机制，形成储备物资的有效循环、流动运转，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③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枣庄市开启了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建设了方舱实验室2个，配备了核酸检测设备，以及综合重症救治需要的监护与治疗设备，大大缩短了采购时间，保障了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提高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④评价工作组对“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

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74.1%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认为“较显著”的 20.57%；认为“一般”的 5.14%；认为“不显著”的 0.19%。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规范和加强了新冠肺炎防控资金管理。

②防控机制建立方面，自2023年1月8日起，疫情防控工作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从风险地区和人员管控转到健康服务与管理等方面。评价工作组了解到实施“乙类乙管”后，枣庄市在疫情防控方面做出了较大调整。其中：在传染源发现方面，通过医疗机构就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来发现感染者；在传染源的管理方面，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在社会面的防控方面，集中在重点场所、

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取消或者减少了对其他场所机构和人员活动的限制，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在国境卫生检疫方面，对入境人员不再实施闭环转运、集中隔离等措施，对进口冷链食品也不再进行抽验。防疫政策调整后，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科学、精准、高效，能够更好的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2）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①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的制度，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建立了《设备定期保养单》《设备监督检查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了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评价工作组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4 家涉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其中：自行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③评价工作组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各医疗机构仪器设备均保存完好，能够正常使用，但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设备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

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评价工作组对胸科医院的资产闲置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见表 19。

表 19：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医疗设备统计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1	床旁监护仪	套	83
2	血气机	套	9
3	医用降温毯	台	37
4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套	27
5	无创呼吸机	台	10
6	有创呼吸机	台	9
7	一次性气管镜	台	29
8	全自动连续血滤系统	套	11
9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套	16
10	过氧化氢消毒机	台	12
11	除颤监护仪	台	18
12	血滤机	台	19

主要原因：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1 月 6 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新冠病毒由“防”转“治”不再判定疑似病例，不再进行全民核酸，方舱实验室以及与核酸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基本不再使用。另外，随着新冠重症患者的减少，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使用较少，导致大

部分设备闲置。

④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 2-3 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

（1）辖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44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提升新冠救治人员幸福感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3.32%。

（2）就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就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44 份。问卷主要从就诊群众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

经统计，满意度为 95.56%。

（3）医护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医护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问卷主要从医护人员对医院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是否满意、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89.09%。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切实提高了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全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医疗设备使用率不高，部分防疫物资存在临期问题，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医护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成立了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指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指挥部办公室，其中指挥部办公室下设 13 个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充分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防控疫情的有效合力。

（二）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2020年2月6日，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明确了疫情防控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管理主体，并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提出了要求。

2020年2月15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申请程序、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出“遵循统筹安排、分级负责，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保障、强化绩效”的资金管理原则，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三）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2022年12月12日，枣庄市政府召开了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2.64亿元的设备，包括重症床位、监护床位，配备了呼吸机、监护仪、排痰机、雾化器等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分发至10家医疗机构和市级发热门诊，提升后的定点医院床位达到1,000张，亚定点医院床位达到5,000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

（四）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为提高全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经市政府批准，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设计面积 800 平米，日最大检测量 3 万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PCR 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最大检测能力 800 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 3,000 管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核酸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在 2022 年度大规模爆发新冠疫情时，高质量的完成了全市核酸检测任务，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强力支撑。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

1.各实施单位普遍存在年度目标描述不细化，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

（1）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没有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工作任务的量化指标，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

（2）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

（1）枣庄市立医院“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

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设置为“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设置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全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专项资金管理欠缺，部分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

1.部分资金执行过程存在问题

（1）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 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2）原始凭证不合规。如：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设备采购方面

（1）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采购合同约定“由供货商先付 10%质保金，财政资金下达之后全额付款，10%质保金满一年支付”。招标文件约定“10%为设备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2）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2.资产管理方面

全市医疗能力提升配备的固定资产，均已配备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及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入账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会计核算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四）部分医疗设备利用率较低，防疫物资流转不畅

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重症救治监护

与治疗设备，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

闲置资产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还相应增加了维护保养费用，有些设备必须带电运行方可避免损毁。PCR实验室的运行费用较高，除了PCR仪、空调等设备运行费用外，实验室的运行成本还包括校验、质控，独立净化空调的维保等。

2.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有储备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医疗机构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流转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八、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1.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区分资金用途，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对于补助类的资金，需明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对于资产购置类的资金，需明确资产购置数量、种类、成本控制金额以及资产验收标准等要素。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2.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产出和效益指标，并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指标选取上应考虑不同的工作内容与资金性质，

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同时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3.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探索建立医疗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库，为绩效目标设定提供参考，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积极协调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购货发票，补充付款手续，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程序，对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不予支付，并建立重大事项会签制度，强化会计内部审计，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与经济业务不符的票据坚决予以退回，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和项目的日常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1.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先审批，后采购”的政府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杜绝“先斩后奏”、擅自采购的现象发生。同时，注重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性，确有不一致情况发生，应当补充合同，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并写明以何为标准，确保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合同备

案情况等采购事项合规、合法。

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设备的产权归属，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对已经配备到位的固定资产，及时确权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医疗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对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应积极联系厂家维修保养；对长期闲置的设备，应每3—5个月加电运行几个小时，以防其内部受潮发霉、或有寄生物使其内部元器件受损，影响设备使用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加强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及时调度各公立医疗机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对呼吸机、监护仪、制氧机、血氧仪等设备类资产，市域范围内成立设备共享平台，整合现有闲置设备和使用率较低设备，合理调配，开放共享，提高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结合日常就诊病人规模，拟定闲置医疗设备调配计划，经单位内部“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逐级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医疗设备收回或调整，避免资产闲置。

3.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防疫物资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做好验收、库管、领用、发放等环节，实时监测物资有效期，先入先出，

随出随补，始终保持应急资源充足和完好备用状态。对于临期防疫物资，积极与供应商联系调拨或更换，尽可能避免物资浪费。

4.对于 PCR 方舱实验室及配套核酸检测设备闲置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拓展检测领域，转型应用于其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并积极申报临床基因扩增（PCR）实验室资格认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确保资产有效利用。

附件：

1.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2-1.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群众

2-2.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就诊群众

2-3.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医护人员

3.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决 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各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卫健委“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各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要求, 由市卫健委和各相关医疗机构, 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枣庄市政府申请立项, 批复后实施, 全年共下达了 31 个指标文件, 立项程序合规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要素②-④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①因项目涉及资金量较大, 实施单位较多, 且每笔资金分批次下达, 用途不一,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 该项目由各实施单位编制目标, 主管部门未设置较为全面的总体目标; ②各实施单位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 目标相关性较好, 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各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①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各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该项目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五项内容,其中新冠救治资金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防疫物资储备要求测算;工资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运转经费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办公人员就餐、住宿人数及费用标准,购买办公耗材、防疫物资数量和单价等测算;核酸检测资金预算根据核酸检测人次和检测单价测算;物资采购资金预算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和单价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	各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类别分配资金,具体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 5 个类别。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2)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2 分	2.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 15,612.2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新冠救治资金 208.88 万元;工资补助资金 2,067.94 万元;运转经费资金 1,049.89 万元;核酸检测资金 4,916.59 万元;物资采购资金 7,367.5 万元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3)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 年实际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2.95	98.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349.1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8.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与防疫无关的支出; ④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以临时补贴等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资金拨付依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得4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25%,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50	70.00%	大部分项目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①是疫情防控指挥部4月2#、5月1#、6月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经访谈得知,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 ②枣庄市胸科医院5月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2022年1月14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年3月4日)和中标日期(2022年2月23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月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组织实施(18)	管理制度健全性(6)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关于防疫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印发,内容是否全面、有效; ②实施单位是否制定防疫资金使用方案或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部门制度印发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各实施单位制度均印发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67	55.67%	主管部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于2020年2月制定下发了《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金用途、资金申请程序、资金绩效管理,以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资产的有效使用和资金的安全运行。 实施单位:该项目涉及12家实施单位,仅4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有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枣庄市中医医院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业务管理制度; ②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度印发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各实施单位制度均印发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部分单位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能够规范医疗设备管理,确保仪器设备有效运转,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9)	9.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业务实施是否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资金投入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公示; ②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履行调整、验收、公示等业务管理制度; ③项目形成实物资产是否及时纳入资产管理台账,产权是否明晰;采购物资入库、出库是否严格按照物资管理办法执行; ④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 ⑤疫情期间各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集中管理医院是否及时完整将防疫资金项目资料以及补贴发放手续、台账等资料整理归档; ⑥是否存在违规处置防疫物资或资产现象	每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6.00	66.67%	A.设备采购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相关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购置设备,部分单位成立了物资采购议价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采购程序规范。现场查看政府采购招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表、设备培训记录齐全、完整,但部分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6月29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6月6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B.资产管理方面: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并能够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年末部分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督导监管工作执行情况(3)	3.0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督导监管职责,用以反映该项目是否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开展监督、指导、考核等相关工作; ②主管部门是否对防疫资金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	每发现1处违规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了《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枣卫函〔2022〕36号)、《关于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等监督检查资料,检查内容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人员资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试剂耗材等管理情况,室内质控、感染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等,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监管工作执行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防疫工作完成率 (4)	核酸检测人次 (2)	2.00	核酸检测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核算检测工作是否达到愿检尽检的工作要求	每发现一个未检测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面向辖区居民实施核酸检测,全年共计完成核酸检测 7,891.67 万人次,达到了“愿检尽检”的要求。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核酸检测 6.92 万人次;枣庄市立医院核酸检测 2,540.62 万人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立二院)核酸检测 467.2 万人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 152.96 万人次;枣庄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 265.45 万人次;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核酸检测 318.28 万人次;枣庄市皮肤性病传染病防治院(市立四院)核酸检测 32 万人次;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 4.37 万人次;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核酸检测 3515.71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核酸检测 575.62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核酸检测 12.54 万人次
			新冠救治人次 (2)	2.00	新冠救治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冠救治工作是否达到应收尽收、应救尽救的工作要求	每发现一个应救未救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全年救治新冠病人 909 人次,主要集中在枣庄市胸科医院,其中:3 月份 39 人,7-8 月份 4 人,10-12 月 866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产购置完成率(6)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3)	3.00	方舱实验室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方舱实验室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年度计划建设方舱实验室2个,实际建设2个,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和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率100%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3)	3.00	仪器设备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仪器设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A. 枣庄市胸科医院:购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配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2个批次;B.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购置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0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0台,生物安全柜8台,医用冰箱9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台,移液器48支,超净工作台2台,涡旋混匀器7台,迷你离心机7台,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台,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2台,移液器16支,低速离心机2台,涡旋混匀仪3台;C.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购置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9个批次;D.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基因测序仪一台、核酸采样车一辆;综上: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2)	——	2.00	工资、补助实际发放人次与批复发放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工资、补助实际发放人次/批复发放人次)×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枣庄市胸科医院完成了4、5、11、12月四次工资发放。 ②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年度对2021年11月—2022年6月的一线医务人员补助进行了发放,补助人次404人。其中:一档193人;二档211人
	产出质量(6)	资产购置合格率(4)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2)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建设方舱实验室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放舱实验室数量/实际建设放舱实验室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年度建设方舱实验室2个,通过查看《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验收单》《枣庄市立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2)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采购仪器设备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符合质量要求的仪器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试剂耗材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各实施单位均提供了设备验收相关资料,所有设备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2)	——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发放工资、补助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工资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4号)文件要求; ②工资补助发放人员是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工资均按照枣庄市胸科医院工资发放标准发放,发放准确率100%; ②补助均按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定额标准足额发放,未发现超标发放补助的现象。其中:一档人员300元/人,二档人员200元/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产出时效(6)	资产购置及时率(4)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2)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A.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方舱实验室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需6月底前启用,实际于2022年5月10日验收启用,及时性较好。 B.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采购合同约定3月30日前验收使用,实际于2022年3月18日验收,及时性较好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2)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仪器设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 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之前采购试剂耗材数量/实际采购试剂耗材数量)×100%	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枣庄市立医院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4月8日,约定30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5月10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4月1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4月12日,交货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2)	——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资、补助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 发放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数量)×100%	得分=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工资补助均在当月发放到位,及时性较好,通过满意度问卷“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贴发放是否及时?”,74.1%的医护人员认为“及时”;16.74%的医护人员认为“不及时”;9.16%的医护人员认为“偶尔不及时”
	产出成本 (6)	采购成本节约率 (6)	——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采购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采购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各实施单位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均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其中: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计采购成本630万元,实际采购成本627.4万元,成本节约率0.41%;其他实施单位采购成本均和计划成本一致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2)	新冠患者治愈率 (4)	4.00	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冠救治人员治愈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冠患者治愈率=(新冠治愈患者数量/收治确诊患者数量)*100%	新冠患者治愈率≥90%得满分;80%(含)-90%,得80%权重分;60%(含)-80%,得60%权重分;60%以下,不得分	4.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当年确诊的909名新冠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新冠患者治愈率100%,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4)	4.00	项目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产生的作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的提升程度 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是否提升,包括病区、床位、医疗设备等提升情况; ②医护人员救治能力是否提升; ③核酸检测能力是否提升; ④结合满意度问题“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综合分析	提升效果明显得4分;提升效果较明显得2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分;无明显提升该项不得分	4.00	100.00%	①提升了新冠患者收治能力 枣庄市政府研究部署了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2.64亿元的设备,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②提升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年度对重症医疗资源进行了扩充,增强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 ③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枣庄市立医院在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日最大检测量3万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PCR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检测量800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3000管 ④对“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进行统计,74.6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18.86%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较显著”;5.9%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一般”;0.57%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不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4)	4.00	项目实施对提升公共应急能力产生的作用	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程度 ①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②疫情物资储备是否能够保障应急突发事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③结合满意度问题“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综合分析	提升效果明显得 4 分； 提升效果较明显得 2 分， 提升效果一般得 1 分； 无明显提升该项不得分	4.00	100.00%	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组建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与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枣庄市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协议》，海王集团代储并配送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与承储单位建立长效良性流转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③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枣庄市开启了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建设了方舱实验室 2 个，配备了核酸检测设备，缩短了采购时间，提高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④对“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统计，74.10%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20.5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较显著”，5.14%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一般”，0.19%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不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3）	3.00	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反映项目的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防疫工作常态化的促进作用 ①是否建立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②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各要素占 1/2 权重分，按照促进效果得分，有明显效果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3.00	100.00%	①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规范和加强了新冠肺炎防控资金管理。 ②防控机制建立方面，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疫情防控工作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评价工作组了解到实施“乙类乙管”后，枣庄市在疫情防控方面做出了较大调整。其中：在传染源发现方面，通过医疗机构就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来发现感染者；在传染源的管理方面，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在国境卫生检疫方面，对入境人员不再实施闭环转运、集中隔离等措施，对进口冷链食品也不再进行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5）	5.00	项目实施对资产管理维护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防疫资产维护机制的建立情况； ②储备的疫情物资管理、维护情况； ③方舱实验室使用、管理、维护情况	①②要素各 1.5 分，③要素 2 分，按照建立维护效果得分，有明显效果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3.00	60.00%	①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的制度，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提高了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评价工作组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4 家涉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其中：自行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③评价工作组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各医疗机构仪器设备均保存完好，能够正常使用，但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 ④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 2-3 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 页	续上 页	满意度 (10)	辖区 群众 满意 度 (5)	5.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44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提升新冠救治人员幸福感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3.32%
			就诊 群众 满意 度 (2)	2.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就诊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就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44 份。问卷主要从就诊群众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5.56%
			医护 人员 满意 度 (3)	3.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抗疫医护人员,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40	80.00%	评价工作组面向医护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问卷主要从医护人员对医院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是否满意、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89.09%
合 计								88.52	88.52%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1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表-群众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4	1.16%	344
	B.18-24 岁	20	5.81%	344
	C.25-30 岁	61	17.73%	344
	D.31-40 岁	139	40.41%	344
	E.41-50 岁	49	14.24%	344
	F.51-60 岁	35	10.17%	344
	G.60 岁以上	36	10.47%	344
2.您了解和掌握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A.网站和新闻 APP	271	78.78%	344
	B.本地论坛	150	43.60%	344
	C.报纸	95	27.62%	344
	D.微博	173	50.29%	344
	E.电视	203	59.01%	344
	F.公众号推送	184	53.49%	344
	G.朋友圈	237	68.90%	344
	H.微信群	253	73.55%	344
3.您所居住社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做了以下哪些措施？	A.组织管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队伍	287	83.43%	344
续上页	B.小区出入人员和车辆登记	308	89.53%	344
	C.家庭人员登记调查	288	83.72%	344
	D.返回人员登记	294	85.47%	3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E.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67	77.62%	344
	F.医疗物资登记分配	259	75.29%	344
	G.帮助居民采买日常用品	263	76.45%	344
	H.公共场所消毒	288	83.72%	344
	I.限制外来人员进入	254	73.84%	344
4.您觉得在疫情防控时期，社区采取什么措施会让您觉得安心？	A.社区及时传达疫情相关消息	304	88.37%	344
	B.构建线上云社区，紧密联系群众	240	69.77%	344
	C.对社区工作者进行严格的考核	205	59.59%	344
	D.对防疫工作者进行严格的考核	270	78.49%	344
	E.对防疫工作者进行专业指导	232	67.44%	344
	F.系统的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257	74.71%	344
5.您认为枣庄市疫情防控所做出的种种举措是否能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	A.能解决，有很大帮助	287	83.43%	344
	B.没遇到过问题，不清楚	50	14.53%	344
	C.未能解决问题	7	2.03%	344
6.您对枣庄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的整体信任程度？	A.信任	240	69.77%	344
	B.较信任	79	22.97%	344
	C.一般	23	6.69%	344
	D.不信任	2	0.58%	344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疫情期间社区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251	72.97%	344
	B.较满意	68	19.77%	344
	C.一般	22	6.40%	344
	D.不满意	3	0.87%	344
2.您对枣庄市防疫举措的满意度如何？	A.满意	253	73.55%	344
	B.较满意	70	20.35%	3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续上页	C.一般	20	5.81%	344
	D.不满意	1	0.29%	344
3.您对疫情期间的应急保障（如物资供应、专业指导等）是否满意？	A.满意	247	71.80%	344
	B.较满意	68	19.77%	344
	C.一般	27	7.85%	344
	D.不满意	2	0.58%	344
4.在疫情期间，您对所在的社区提供的生活便利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A.满意	242	70.35%	344
	B.较满意	67	19.48%	344
	C.一般	31	9.01%	344
	D.不满意	4	1.16%	344
5.您对医务人员核酸检测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272	79.07%	344
	B.较满意	55	15.99%	344
	C.一般	16	4.65%	344
	D.不满意	1	0.29%	344
6.您对医务人员新冠疫苗接种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281	81.69%	344
	B.较满意	52	15.12%	344
	C.一般	11	3.20%	344
续上页	D.不满意	0	0.00%	344

附件 2-2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表-就诊群众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 您 所 在 地 区？	A.薛城区	48	33.33%	144
	B.高新区	18	12.50%	144
	C.台儿庄区	11	7.64%	144
	D.山亭区	8	5.56%	144
	E.峰城区	10	6.94%	144
	F.滕州市	1	0.69%	144
	G.市中区	48	33.33%	144
2. 您 的 年 龄？	A.18 岁以下	1	0.69%	144
	B.18-24 岁	7	4.86%	144
	C.25-30 岁	29	20.14%	144
	D.31-40 岁	53	36.81%	144
	E.41-50 岁	22	15.28%	144
	F.51-60 岁	21	14.58%	144
	G.60 岁以上	11	7.64%	144
3. 您 所 就 诊 的 医院是？	A.枣庄市肿瘤医院（胸科医院）	36	25.00%	144
	B.枣庄市立医院	28	19.44%	144
	C.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17	11.81%	1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续上页	D.枣庄市中医医院	27	18.75%	144
	E.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1	0.69%	144
	F.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0.69%	144
	G.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	0.69%	144
	H.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0	0.00%	144
	I.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0	0.00%	144
	J.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	48	33.33%	144
	K.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	0	0.00%	144
	L.枣庄市口腔医院	0	0.00%	144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	A.满意	115	79.86%	144
	B.较满意	29	20.14%	144
	C.一般	0	0.00%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2. 您在就医期间，对检查项目和治疗方案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3.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院的卫生环境、病毒消杀、隔离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110	76.39%	144
	B.较满意	32	22.22%	144
	C.一般	2	1.3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4.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5. 您对医院的新冠诊疗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115	79.86%	144
	B.较满意	27	18.75%	144
	C.一般	2	1.3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6. 您对枣庄市 2022 年度的防疫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7. 请您简要的写一下您对 枣 庄 市 2022 年防疫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无意见	8	——	——
	未填写	22	——	——

附件 2-3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报告-医护人员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 您所就职的医院是？	A. 枣庄市肿瘤医院（胸科医院）	32	6.10%	525
	B. 枣庄市立医院	230	43.81%	525
	C.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30	5.71%	525
	D. 枣庄市中医医院	53	10.10%	525
	E.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40	7.62%	525
	F.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	0.00%	525
	G.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5	2.86%	525
	H.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2	0.38%	525
	I.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15	2.86%	525
	J.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	66	12.57%	525
	K.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	23	4.38%	525
	L. 枣庄市口腔医院	19	3.62%	525
2. 您认为疫情防控补助的标准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	218	41.52%	525
	B. 比较合理	178	33.90%	525
	C. 一般合理	68	12.95%	525
	D. 不合理	61	11.62%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3. 疫 情 防 控 人 员 工 作 补 贴 发 放 是 否 及 时？	A.及时	372	74.10%	502
	B.不及时	84	16.74%	502
	C.偶尔发放不及时	46	9.16%	505
4. 疫 情 防 控 人 员 工 作 补 贴 的 发 放 情 况 是 否 进 行 公 示？	A.是	354	70.52%	502
	B.否	44	8.76%	502
	C.不清楚	104	20.72%	502
5. 防 护 物 资 供 应 是 否 充 足？	A.外科口罩不足	9	1.71%	525
	B.N95 口罩不足	41	7.81%	525
	C.防护服不足	11	2.10%	525
	D.护目镜或面罩不足	7	1.33%	525
	E.鞋套不足	0	0.00%	525
	F.消毒液不足	1	0.19%	525
	G.全部充足	457	87.05%	525
6. 医 院 现 有 仪 器 设 备 是 否 能 够 满 足 日 常 疫 情 防 控 工 作 需 要？	A.可以	472	89.90%	525
	B.不可以	5	0.95%	525
	C.不清楚	48	9.14%	525
7. 您 是 否 能 够 熟 练 操 作 仪 器 设 备、检 测 设 备？	A.非常熟练	409	77.90%	525
	B.不够熟练	84	16.00%	525
	C.不会使用	32	6.10%	525
8. 您 所 在 医 院 疫 情 防 控 常 态 化 长 效 管 理 机 制 建	A.显著	401	76.38%	525
	B.较显著	110	20.95%	525
	C.一般	12	2.29%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设效果是否显著？	D.不显著	2	0.38%	525
9. 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	A.显著	392	74.67%	525
	B.较显著	99	18.86%	525
	C.一般	31	5.90%	525
	D.不显著	3	0.57%	525
10. 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	A.显著	389	74.10%	525
	B.较显著	108	20.57%	525
	C.一般	27	5.14%	525
	D.不显著	1	0.19%	525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286	54.48%	525
	B.较满意	102	19.43%	525
	C.一般	59	11.24%	525
	D.不满意	55	10.48%	525
2. 您对医院的防疫工作开展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383	72.95%	525
	B.较满意	111	21.14%	525
	C.一般	30	5.71%	525
	D.不满意	1	0.19%	525
3. 您对医院仪器设备配置是否满意？	A.满意	394	75.05%	525
	B.较满意	105	20.00%	525
	C.一般	25	4.76%	525
	D.不满意	1	0.19%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4. 您对枣庄市 2022 年度的防疫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377	71.81%	525
	B.较满意	108	20.57%	525
	C.一般	36	6.86%	525
	D.不满意	4	0.76%	525
5. 请您简要的写一下您对 2022 年枣庄市防疫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未填写	228	——	——
	无意见	35	——	——
	正向意见	24	——	——
	反向意见	17	——	——

附件 3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 （1）《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枣财社指〔2022〕33 号）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 （2）《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枣财社指〔2022〕7 号）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3）《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枣财社指〔2022〕12 号、枣财社指〔2022〕61 号），绩效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182.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823.2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3.07%； 2.4 月 2#、5 月 1#、6 月 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经访谈得知，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 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 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	枣庄市胸科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保障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及新重症病房维保费，隔离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保安费等支出”“医院承担院内职工、病人、病陪人核酸检测及‘应检尽检’‘院检尽检’需求的人员检测，保障群众健康，提高定点医院新冠救治能力”等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 （1）“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设备购置资金（300 万）”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2）“胸科医院运转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 （3）“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设置质量指标。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 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 2.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 2-3 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3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不合理，没有产出和效益的描述；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965.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62.4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73%。 三、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采购的移动核酸检测车闲置。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4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 1. “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2.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 三、项目产出存在问题 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 4 月 1 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 4 月 12 日，交货不够及时。 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新建的方舱实验室和设备存在闲置情况。
5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
6	枣庄市口腔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资料是绩效自评表）； 2. “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3.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严格防控病毒感染”、生态效益“应检尽检，严格执行病毒防控”、可持续影响“保持长期严格防控机制”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
7	枣庄市中医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设置为“弥补单位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支付年度内单位核酸检测费用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 “疫情防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核酸检测人次”指标值设置为“愿检尽检”不够明确，未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8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核酸检测项目资金”“核酸采集项目资金”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 “核酸检测项目资金”“核酸采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按时完成”指标值设置为“按时”，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加强疫情防控增加力度、效度”、生态效益指标“缩小病毒生存环境、扩大群众健康生存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
9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 1.“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2.“定点医院疫情防控救治（第三梯队）资金”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 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 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6月29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6月6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四、项目产出存在问题 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4月8日，约定30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5月10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五、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新城分院的方舱实验室和设备存在闲置情况；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0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附件 4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统计表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胸 科医院	2022 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 号	300.00	300.00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已完成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299.00	299.00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重症监护病房配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37.60	37.60	100.00%	新冠救治耗材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20.28	20.28	100.00%	新冠救治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22.06	22.06	100.00%	医护人员其他服务保障物资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60.00	60.00	100.00%	医疗救助、防疫物资保障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182.30	182.3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4.70	4.7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4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 号	500.00	500.00	100.00%	4 月工资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上页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5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 号	500.00	500.00	100.00%	5 月工资	已完成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 11 月、12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 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1.12 月工资	已完成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 号	465.30	465.30	100.00%	PCR 实验室建设	已完成
枣庄市立医院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45.50	45.50	100.00%	购置方舱实验室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91.00	91.00	100.00%	医护人员后勤保障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7.05	27.05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647.00	647.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1,534.41	1,534.41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中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162.10	162.1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465.21	465.21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340.00	340.00	100.00%	购置方舱实验室设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47.32	47.32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上页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109.00	109.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156.36	156.3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 号	300.00	298.90	99.63%	购置基因测序仪及其他配套仪器设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 号	330.00	328.50	99.55%	移动核酸检测车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 号	120.93	120.93	100.00%	专用材料费检测耗材购置	已完成
	2022 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 号	35.08	35.08	100.00%	专用材料购置	已完成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 号	113.60	113.60	100.00%	平台运行维护	已完成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 号	36.30	36.30	100.00%	防疫物资购置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9.14	29.14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6.00	6.00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闭环管理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571.64	571.64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国欣颐养 卫生中心 枣庄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629.23	629.23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国欣颐养 卫生中心 东郊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9.30	9.3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妇 幼保健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63.03	63.03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106.90	106.9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867.58	867.58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皮 肤病性病 防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112.00	112.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20.40	20.4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31.60	31.6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口 腔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4.56	4.5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24.96	24.9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市 疫 情 防 控 指 挥 部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 号	200.00	200.00	100.00%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 号	100.00	70.42	70.42%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 号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现场办公费用	已完成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 号	8.51	8.51	100.00%	进口集装箱疫情防控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 号	360.00	180.00	50.00%	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 号	63.87	36.87	57.73%	省公安厅 1100 名警员 餐饮支出	已完成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 号	22.50	0.00	0.00%	三家运营商短信费	已完成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 号	241.92	241.92	100.00%	防疫物资采购	已完成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 号	93.96	93.96	100.00%	抗原试剂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 号	134.31	134.31	100.00%	专用材料费（防控物 资、抗原试剂）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 号	70.70	70.70	100.00%	专用材料费（枣庄市公 安局、枣庄市胸科医院 购置防疫物资）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 上 页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 号	529.65	529.65	100.00%	核酸物资储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 号	67.94	67.94	100.0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已完成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 号	189.00	189.00	100.00%	医疗救治补助	已完成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设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 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市级救治能力设备	已完成
合 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	——